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监事会主席免职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免去陈亚先生的职工监事，选举新任职工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会主席。

由于原职工监事和原监事会主席为同一人，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披露了监事免职公告、监事任命公告、监事会主席任命公告，未同时披露监事会主席免职公告。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监事会主席免职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12）。

公司对此表示歉意，今后将加大相关信息披露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0-013

2020年3月10日